

**7.1.3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4.2.13 条对应。

本条规定，大于 10hm<sup>2</sup>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，小于 10hm<sup>2</sup> 的场地应编制雨水综合利用方案，雨水综合利用方案可以单独编制，也可以包含在水资源利用方案中。

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是通过建筑、景观、道路和市政等不同专业的协调配合，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的影响，对径流减排、污染控制、雨水收集回用进行全面统筹规划设计。通过实施雨水专项规划设计，能避免实际工程中针对某个子系统（雨水利用、径流减排、污染控制等）进行独立设计所带来的诸多资源配置和统筹衔接问题，避免出现“顾此失彼”的现象。在做场地雨水专项规划和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时，应符合区域雨水专项规划的要求。

目前福建省内的厦门、福州等地均已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多地相应出台了如：《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、《福州市城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技术导则》、《泉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雨水专项规划和雨水综合利用方案应符合这些地方规定的要求。场地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，合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。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雨水花园、下凹式绿地、屋顶绿化、植被浅沟、雨水截流设施、渗透设施、雨水塘、雨水湿地、景观水体、多功能调蓄设施等。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别于传统的灰色雨水设施（雨水口、雨水管道等），能够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城市雨水径流、减少城市洪涝灾害、控制径流污染、保护水环境。